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熙媛
電話：(02)7736-5675
電子信箱：hsiyuan@mail.moe.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400616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來文影本 (A09000000E_1140061603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函轉交通部提供強化外籍人士道路交通安全知識之多國語言宣導文宣（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請協助應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14年6月9日交路字第1145008187號函辦理。
- 二、檢送英文、日文、韓文、越南文、泰文及印尼文單圖之連結（亦可逕參考本部交通安全入口網）：

- (一)英文：<https://168.motc.gov.tw/en/theme/poster>
- (二)日文：<https://168.motc.gov.tw/jp/theme/poster>
- (三)韓文：<https://168.motc.gov.tw/kr/theme/poster>
- (四)越南文：<https://168.motc.gov.tw/vn/theme/poster>
- (五)泰文：<https://168.motc.gov.tw/th/theme/poster>
- (六)印尼文：<https://168.motc.gov.tw/id/theme/poster>

- 三、檢附交通部來文影本1份。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交通部(均含附件)

